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原告 黃語涵

訴訟代理人 張立杰律師

被告 臺南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林家樑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第1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所為如附表所示決議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工會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瑞晃，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家樑（見訴字卷第145頁），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訴字卷第15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工會於民國108年4月18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工會章程第1章第4條規定：「本會以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各營業所、進口鹽儲運所、臺鹽綠能公司（按即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綠能公司）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又原告受僱於臺鹽綠能公司，故原告及其他受僱於臺鹽綠能公司之員工，於入職之初即直接加入被告工會為會員，並依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新臺幣（下同）500元，每月並由臺鹽綠能公司於發薪時自動扣繳經常會費100元。詎被告工會竟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作成附表所示決

01 議（下稱系爭決議）。

02 (二)系爭決議有下述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03 1.被告工會作成系爭決議之目的係在將包含原告在內之62名臺
04 鹽綠能公司員工全數除名，剝奪原告及其他臺鹽綠能公司員
05 工加入工會之權利，違反工會法第4條規定；被告工會作成
06 系爭決議前未給予原告等62名臺鹽綠能公司員工陳述意見之
07 機會，違反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被告工會作成系爭決
08 議前，未依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規定踐行「監事會調查」程
09 序；被告工會作成系爭決議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相當性，故
10 系爭決議有上述違反法令、章程之情，應屬無效。

11 2.被告工會作成系爭決議前，未依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規定踐
12 行「監事會調查」程序，且未召集全體會員，有召集程序及
13 決議方法違反章程之瑕疵，原告已出席系爭0000000臨時會
14 員代表大會及表示異議，自得於30日內訴請撤銷。

15 (三)並聲明（見補字卷第11頁）：

16 1.先位聲明：確認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討論之
17 系爭決議無效。

18 2.備位聲明：被告於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請討論
19 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20 三、被告工會答辯：

21 (一)臺鹽綠能公司於106年成立之初，員工人數未滿30人，未達
22 工會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工會組織人數門檻，被告工會基
23 於公平照顧原則，遂於108年4月18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
24 大會修正被告工會章程第4條，將被告工會組織範圍擴增包
25 含臺鹽綠能公司，俟臺鹽綠能公司營運穩定後，再自行成立
26 工會。嗣臺鹽綠能公司之員工人數截至000年00月間，已成
27 長至62人，已達自行成立工會門檻，況臺鹽綠能公司已設有
28 董事長、董事會，並自主營運，且其營運方向、員工工作內
29 容、性質、屬性、勞資關係、員工福利等皆與臺鹽公司不
30 同，為免損及臺鹽綠能公司員工之會員權益，被告工會曾於
31 111年7月22日建請臺鹽綠能公司自行成立工會，然因臺鹽綠

01 能公司人員異動頻繁，遲未處理。

02 (二)被告工會考量臺鹽綠能公司已於000年0月間自行成立福利委
03 員會，並自行選出第1屆勞資代表，被告工會遂於第12屆第1
04 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討論修改章程第4條之組織範圍，
05 即剔除臺鹽綠能公司，嗣召開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
06 會決議通過系爭決議，系爭決議具備正當性。

07 (三)被告工會以112年12月15日臺鹽總工字第112031號函，通知
08 臺鹽綠能公司於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前提供書面
09 意見，或派1至3位會員代表出席陳述意見，嗣於系爭000000
10 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當日，除有臺鹽綠能公司之工會會員代
11 表即原告、訴外人謝孟芳到場出席會議，臺鹽綠能公司會員
12 亦推派3名代表即訴外人劉嬋瑩、張立杰、陳忠成到場陳述
13 意見，於充分陳述意見後，才進行表決通過系爭決議。況所
14 謂陳述意見，並未僅限親自到場陳述，以書面方式或推派代
15 表陳述，並無不可之處。

16 (四)被告工會章程第4條組織範圍業經修改刪除臺鹽綠能公司，
17 則被告工會中原屬於臺鹽綠能公司員工之會員，已因工會章
18 程第4條之修正而喪失成為會員資格，不能成為被告工會會
19 員，即屬工會章程第11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其他不
20 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之情形，故不必再經「監事會調查
21 屬實並經理事會決議同意」後，才能行除名決議。

22 (五)被告工會採會員代表制，工會章程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為最
23 高權利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而工會章程第
24 5章「會議」，亦只規定有「會員代表大會」、「理事
25 會」、「監事會」，並無「會員大會」，是被告工會章程第
26 11條規定「除名處分應以『會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
27 是指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3分之2以上同意。而系爭0000
28 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為36人，其中附表所示第1
29 案、第2案分別經33票、32票同意，均逾3分之2以上同意之
30 門檻。再經檢視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31 原告於系爭決議表決後，表示異議理由分別是「提出記名投

票」、「這案不合法」，並無針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有具體的異議，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不得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訴字卷第51頁）。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字卷第230至231頁）：

(一)被告工會108年4月18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之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以臺鹽公司、各營業所、進口鹽儲運所、臺鹽綠能公司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第11條規定：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礙本會名譽，經監事會調查屬實並經理事會決議同意後，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處分。前項除名處分應以會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會員憑證，及繳清欠款（見補字卷第23、24頁）。

(二)被告工會以112年11月13日臺鹽總工字第112026函通知臺鹽綠能公司稱：依本會第12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後續將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因應公司股權調整變更被告組織範圍爰修正本會章程，刪除組織範圍「臺鹽綠能公司」，……，臺鹽綠能公司於本工會會員資格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等語（見補字卷第29頁）。

(三)被告工會以112年12月15日臺鹽總工字第112031號函通知臺鹽綠能公司稱：有關臺鹽綠能公司從本會組織範圍退會，請會員公司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函或當日派1-3位會員，代表出席陳述意見……會議時間112年12月22日等語（即系爭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見補字卷第37至38頁）。

(四)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為36人，33票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4條為：本會以臺鹽公司、各營業所、進口鹽儲運所為組織範圍【按即將臺鹽綠能公司排除於被告工會組織之外】，會址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見補字卷第41至52頁）；32票決議通過臺鹽綠能公司自被告工會組織除名（見補字卷第53至55頁）。

01 (五)臺鹽綠能公司員工張立杰、劉嬋瑩、陳忠成於系爭0000000
02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表示意見；原告為會員代表，系爭0000000
03 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記載：「……黃語涵代表提出
04 異議……」（見補字卷第53頁）。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
09 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10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11 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2 查：兩造不爭執系爭決議之性質為臺鹽綠能公司員工自被告
13 工會除名（見訴字卷第151頁），又原告為臺鹽綠能公司員
14 工，並為被告工會會員，被告工會依系爭決議將原告及臺鹽
15 綠能公司員工除名，則系爭決議有效與否，攸關原告得否行
16 使會員權利，致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將陷於不安之狀態，兩造
17 就系爭決議有效與否既有爭執，原告復不能提起他種訴訟解
18 決此項爭議，自得以本件確認訴訟之判決除去其法律上不安
19 之危險，依上開規定，應認原告就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
20 之法律上利益。

21 (二)次按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
22 程者，無效；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應經會員大會或會
23 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之事項，
24 為工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工會法第34條、第26條第1項第5
25 款、第12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工會法第12條第7款
26 有關停權、除名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
27 理程序，工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亦有規定。另被告工會章程
28 第11條記載：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
29 礙本會名譽，經監事會調查屬實並經理事會決議同意後，得
30 按情節輕重分別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處分。前項除名
31 處分應以『會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

01 案。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會員憑證，及繳清欠款（見補字
02 卷第24頁）。是被告工會有關會員除名之規定，既經載明於
03 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被告工會會員之除名自應以『會員』
04 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始屬合法。

05 (三)被告工會固主張：被告工會章程第5章「會議」，只規定有
06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並無「會員
07 大會」，故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規定「除名處分應以『會
08 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是指以『會員代表』3分之2以
09 上同意云云，惟「會員」、「會員代表」文義顯然不同，並
10 無令人誤認之虞，則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既規定「除名處分
11 應以『會員』3分之2以上同意行之」，自不得徒以被告工會
12 章程第5章無「會員大會」之記載，即認「會員」為「會員
13 代表」之誤載，況被告工會章程第6條「會員」定義為：在
14 被告工會組織區域內從事本業而年滿16歲以上之男女從業人
15 員，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16 行政處長)以外均應為被告工會會員等語，已明白定義被告
17 工會會員之範圍，且被告工會亦分別製作有「會員名單」、
18 「會員代表名冊」(見訴字卷第157、173至180頁)，被告工
19 會於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有會員252人(其中臺
20 鹽綠能公司員工61人)、會員代表37人(其中臺鹽綠能公司員
21 工2人)，則被告工會並無不能召開會員大會之情，是被告工
22 會辯稱章程第11條「除名處分應以『會員』3分之2以上同意
23 行之」，係指「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代表』3分之2以上同意
24 行之」云云，尚難憑採。

25 (四)依上，被告工會於系爭0000000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會員
26 代表』33票、32票通過系爭決議，將原告及臺鹽綠能公司員
27 工除名，未合於被告工會章程第11條之規定，依工會法第34
28 條規定應屬無效。

29 (五)末按當事人提起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停止
30 條件，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故法院應就先位之訴先
31 為審判，必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備位之訴為裁判。

01 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
02 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洪凌婷

15 附表：

16

編號	決議內容	備註
第1案	被告工會章程第1章第4條修正為： 本會以臺鹽公司、各營業所、進口鹽儲運所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見補字卷 第42頁
第2案	臺鹽綠能公司自被告工會組織除名。	見補字卷 第53頁